

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077号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技术外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95%、29.42%、28.44%和 26.13%，呈下降趋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76.35 万元、4,062.49 万元、6,669.12 万元和 -23,058.5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4,604.91 万元、39,365.55 万元、55,739.98 万元和 98,451.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45%、30.13%、28.62%和 44.68%。截至 2021 年 9 月，公司对恒大集团及关联企业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合计为 3,834.42 万元，其中逾期金额 2,965.94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相关业务定价模式、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软件技术外包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毛利率下滑是否具有持续性

及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2)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最近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的原因，公司经营环境是否发生不利变化，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回款情况，并结合主要客户类型、经营情况、信用政策、回款及账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 结合恒大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经营的最新进展情况，应收款项的账龄，发行人相关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说明是否需对恒大集团及关联企业的应收款项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相关风险，并对(4)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信息技术外包(ITO)服务，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数字化运营综合管理平台与产业数字化智能平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2项域名、311项软件著作权，包含多个APP及信息平台。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列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及目前提供、参与或合作运营的所有网站、APP、微信小程序、公众号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情况(包括已下架业务)；(2) 结合(1)，论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

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参与行业竞争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3)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包括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4)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信息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信息,对相关信息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获利的情形,并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5)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上述业务是否受到处罚或监管部门的检查,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是否未违反《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66.16 万元,拟投向区域综合交付中心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数字化运营综合管理平台升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产业数字化智能平台研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均涉及场地及设备购置,拟购置场地 9,242 平米,预计购置单价为 2.5 万元/平米,场地购置费用合计 22,855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 38.05%。发行人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拟购置场地 1,490 平米,拟于募集资金到位一年内完成。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任何自有房产,所有经营场地均为租赁取得。项目一将扩建深圳总部,成都、西安两个

分公司，扩建深圳、新建成都和西安地区的离岸开发中心等，预计达产后第一年销售收入133,491.95万元，净利润9,560.42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成本分别为54,489.97万元、90,386.01万元、135,921.87万元和156,928.65万元，离职率分别为32.81%、34.55%、33.81%和39.04%。项目二总投资金额为7,106.64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升级财务和供应链管理ERP软件，升级客户管理系统（CRM），搭建全面预算管理系统等。项目三总投资金额为11,921.65万元，拟研发自主可控数字化平台和人工智能模型与数据治理平台。项目二和项目三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本次拟补充流动资金18,000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前次募投项目尚有8,947.94万元超募资金暂未确定用途。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包括且不限于技术特点、软硬件构成、市场储备等；（2）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有办公场所的具体使用和变化情况、后续续租计划，并结合自建和租赁办公场地两种方式的费用对比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大比例用于购置场地的原因及合理性，购置场地与提升公司经营能力是否具备合理联系，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结合拟购置房产及对应土地性质、前次募投项目场地购置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说明在前次募投项目场地购置未完成的情况下，新增大面积场地购置的合理性，如本次未能及时购置场地，公司有何应对措施或替代性措施；（4）结合公司现有技术人员情况和拟招聘技术人员数量与结构、未来人员规划、公司现有技术人员办公场所情况及技术人员人均办公面积、本次新购置场地功能面积明细、

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人员办公用地面积、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本次场地购置面积是否合理，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5）结合新购置场地的地点和具体计划、购置单价及与当地平均价格的差异、新增面积的具体测算依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次场地购置费用及单价是否合理；（6）本次拟购置场地后续是否会用于出租或出售，是否存在变相开发房地产或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相关场地是否存在属于房地产调控政策范围的情形，是否符合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要求；（7）结合现有区域中心经营情况、发行人业务开展及客户分布情况、前次募投资项目地点选择情况及扩建进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次扩建深圳总部，成都、西安两个分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8）结合发行人报告期离职率、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资项目新增技术人员规模、设备规模及预计人员成本是否具备合理性，并量化分析本次募投资项目新增场地、设备折旧及人员成本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9）结合软件技术外包市场的行业环境、市场容量、发行人技术水平、发行人相关业务毛利率水平、现有技术人员数量及人均产出、拟招聘技术人员数量、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情况、预计服务费扣减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项目一的效益测算是否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10）结合行业数字化运营综合管理平台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项目投入情况、项目二具体升级内容及运营模式、与公司现有管理系统的异同等，说明项目二实施的必要性；（11）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项目三研发项目与公司现有研发项目在研发内容、所

在区位等方面的区别,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人力及技术资源,新建研发项目是否具有必要性;(12)结合公司货币资金规模、前次超募闲置资金后续使用计划等,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7)(8)(9)涉及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5)(8)(9)(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6)并发表明确意见。

4.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25,500.17万元,主要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1家孙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公司持有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的具体情况,是否为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4月18日